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LOF)	
场内简称	红利基金	
基金主代码	501029	
交易代码	501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0,467,386.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利基金A	红利基金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9	0051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9,814,264.64份	653,122.3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ETF基金等进行替代。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着风险可控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的原则，将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以期获得稳定的收益。本基金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析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计划。 5、股指期货、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降低跟踪误差，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红利基金A	红利基金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红利基金A	红利基金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580,584.57	1,122.67
本期利润	63,025,073.06	-4,998.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7	-0.00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02%	-0.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17%	0.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901,120.70	35,561.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8	0.05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6,840,354.47	712,114.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17	1.09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17%	0.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利基金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57%	-0.40%	0.57%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2.65%	0.56%	1.35%	0.55%	1.3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9.17%	0.55%	9.08%	0.57%	0.09%	-0.02%

红利基金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57%	-0.40%	0.57%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71%	0.51%	0.58%	0.51%	0.13%	0.00%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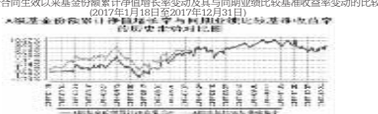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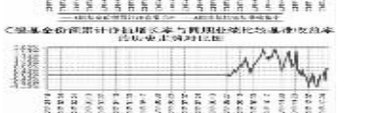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7年1月18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7年7月18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红利基金C的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的数据的计算起始日期为2017年8月30日(以实际份额确认日为准)。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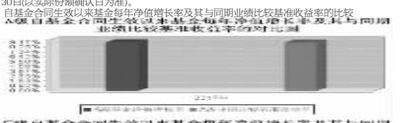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7年1月18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成立至今尚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华宝证券基金、融券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回报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中证1000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中证军工ETF、新活力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势基金和银行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24,360,151.012.53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证180成长ETF、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中证银行ETF（场内简称“银行ETF”）基金经理	2017年1月18日	-	11年	硕士。2006年6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2012年10月起任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中期银行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规模变化,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股金与剔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5%以及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9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并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平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程序禁止与强制限制,以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目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买断式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卖买和同向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同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中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池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在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交易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中国经济发展稳定,GDP增速、通胀水平、工业增加值、投资和消费增速都呈现出相对平稳的走势,各项经济数据基本符合预期。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给出了“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成为世界增长的主要动力源泉;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更具活力和韧性”的定调,显示出政府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的信心。市场方面,2017年的A股市场演绎了投资者结构改变和监管层引导下的市场投资风格转变。以上证5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为代表的蓝筹股走出了被漠视已久的牛市行情,保险、食品饮料、家电等聚集了众多高质量白马股的板块领涨全市场,与之对应的,相对估值较高的创业板指数和中证1000所指数成分股则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调整。指数方面,市场风格继续分化,以中证1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表现较好,分别上涨了30.21%和21.78%;而作为中小盘股代表的创业板指和中证1000指数表现较弱,分别下跌了10.67%和17.35%。在本报告期中,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累计上涨了9.69%。

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本报告期融监了基金的建仓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安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红利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8%;红利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政府明确了经济增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思路方针,并强调了当下经济的活力和韧性,传达了未来进一步推进经济结构转型的坚定信念。同时当下平稳健康的经济状况为中国经济转型与改革提供了条件。预期2018年,财政和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中性,监管依然会保持高压,经济增速可能小幅回落,但总体情况依然健康稳健,中国加入MSCI后,随着资本结构的进一步变化,市场参与者将更加趋于理性及成熟。在此市场环境下,我们认为资本市场未来将继续维持结构性行情,当下注意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的投资风格有望延续,A股中长期结构性慢牛格局不变,投资者可以更多关注资产长期配置价值以及估值修复带来的机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基于量化选股策略采用加成分股在红利因子上的暴露度,筛选出具有长期稳定高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并通过股息率加权方式,给指数所代表的股息率最大化,成分股具备低估值高盈利等蓝筹特征,是投资中国高红利股票的良好工具化产品。标普A股红利机会指数的行业分布及市值分布非常均衡且指数估值处于历史底部区域,在当前结构性行情中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业绩驱动理念下标普A股红利机会指数带来的中长期投资机会。

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公司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纳海外蓝筹、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工作人员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最优投资顾问根据市值表现合理定价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同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3,091,041.52
结算备付金		387,023.30
存出保证金		154,77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212,545.73
其中:股票投资		864,571,745.7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40,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188.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49,22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21,006,79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3,018.58
应付赎回款		753,183.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4,808.25
应付托管费		112,961.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1.83
应付交易费用		1,212,735.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7,388.58
负债合计		3,454,326.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0,467,386.95
未分配利润		77,085,08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552,46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1,006,796.83

注:

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840,467,386.9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839,814,264.64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917元;C类基金份额为653,122.3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903元。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0,906,961.57
1.利息收入		1,541,536.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19,575.87
债券利息收入		156.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804.0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167,540.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170,323.4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6,061.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9,931,155.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38,366.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9,517.89
减:二、费用		7,886,887.39
1. 管理人报酬		4,449,089.90
2. 托管费		889,818.00
3. 销售服务费		756.93
4. 交易费用		2,227,808.9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19,413.6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20,074.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20,074.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2,321,190.70	-	402,321,190.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020,074.18	63,020,074.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146,196.25	14,065,007.71	452,211,20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2,740,006.37	36,786,951.78	1,069,526,958.15
2.基金赎回款	-594,593,810.12	-22,721,944.07	-617,315,754.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467,386.95	77,085,081.89	917,552,468.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康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1215号《关于核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02,189,544.0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00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2,321,190.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1,646.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4号核准,本基金213,425,151.00份基金份额于2017年2月1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更新后的《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2017年8月28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赎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按资产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按资产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方针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细则。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